



△本公報每月出刊一次▽

徐州市政府公報

目錄

二公 續二

本省命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

為檢發江蘇省各縣市人力車管理規則及江蘇省各縣市

腳踏車管理規則仰遵照由

江蘇省政府代電

為稅捐稽征處與各縣市政府往來行文一律改用呈令電

仰遵照由

二法 規二

交 通

江蘇省各縣市人力車管理規則

江蘇省各縣市腳踏車管理規則

二統 計二

徐州市發還敵偽佔用民產統計表

二會 議 錄二

徐州市政府第四十四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徐州市政府第四十五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徐州市政府第四十六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第三卷 第三期編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編輯者 徐州市政府秘書室

發行者 徐州市政府

印刷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 銅山支社

社址 中正路二三八號

工本費 國幣 元



公牘

本省命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

(卅六)府建二字第五九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七日

事由：為檢發江蘇省各縣市人力車管理規則及江蘇省各縣市

腳踏車管理規則仰遵照由

令徐州市政府

查本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府第八十七次委員會討論事項
第三案「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董贊堯提議查本廳三十四年十二
月十七日公布之江蘇省建設廳人力車管理章程及三十五年二
月十八日公布之江蘇省建設廳腳踏車管理章程原有徵收車捐
之規定茲以該項車捐與使用牌照稅重複擬將內容加以修正並
將名稱改為江蘇省各縣市人力車管理規則及江蘇省各縣市脚
踏車管理規則業經簽奉鈞府發交法制室審查修正是否有當提
請公決案」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檢發上
項規則各一份仰該市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發江蘇省各縣市人力車管理規則及江蘇省各縣市

腳踏車管理規則各一份

主席 王懋功

江蘇省政府代電

(卅六)府財三字第一一五七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日

事由：為稅捐稽徵處與各縣市政府往來行文一律改用呈令電

仰遵照由

徐州市政府：查各縣市稅捐稽徵處改組後對縣市政府往
來行文，前經府財三字第三八四五號訓令規定互用代電飭遵
在案，茲為加強縣市府監督效能便利稅政推行起見！自令到
之日起，各該稽徵處與縣市政府往來行文一律改用呈，令呈
報省廳案件，有須分報者，併應分報該管縣市政府備查，除
分電外，特電遵照。主席王懋功財政廳長董轍(卅六)府財三
寅印

法規

交通

江蘇省各縣市人力車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各縣市境內行駛之人力車均依本規則管理
之

第二條 無論營業或自用之人力車均應呈請當地建設主
管機關檢驗登記發給磁牌方准通行磁牌費得按
成本徵收之

第三條 人力車之檢驗規定每年一次檢驗日期由當地建

設主管機關自行決定之

第四條

凡經檢驗不合格或未經驗無牌照之人力車一律不准通行除將該車扣留外並勒令車夫改業

第五條

各機關團體及商民人等自實行淘汰人力車後一概不准添置新車

第六條

車體及附屬品之限制如左

一、車體須製造堅固不得破壞

二、凡營業車輛須塗以油漆不得繪畫

三、車中須備有白色布製坐褥並油布車篷及車

簾

四、車中兩旁須有扶手

五、車之後身須有鐵撐

六、車旁須備置前日後紅之玻璃燈一盞

第七條

凡人力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隨時停止其行駛並吊銷其牌照

一、車夫年齡在五十歲以上或未滿十六歲及體力不勝者

二、車輪外胎有三處修補者

三、輪邊與銅絲已經銹爛及損壞者

四、左右鋼板高低不平或已經損壞者

五、車身及葉子板已經銹爛或損壞者

六、油蓬門帘破壞漏水或蓬撐破壞不全及車後

無鐵撐者

第八條 無論自用或營業人力車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隨時

停止其行駛由崗警帶局處以五百元至二千元之

罰鍰

一、除攜帶未滿十二歲之孩童外同坐兩人者

二、車墊靠背污穢不浣或裝載腥氣腐臭之物品

及油類者

三、夜晚行駛不點車燈者

四、空車盤旋於路中或停留於非停車場者

五、車輛不靠右行駛或參差亂碰者

六、乘載瀕狂及泥醉而無人跟同照應之乘客者

七、載重逾二〇〇公斤者

第九條

人力車停車場由當地建設主管機關劃明塲址樹立標誌指定之

第十條

凡人力車除乘客因事暫停得就近守候外一概不得停留於非停車場所

第十一條

人力車應魚貫前進不得并行如後車欲越過前車時應以信號通知前車再從其左側馳過

第十二條

人力車行駛時如遇救火車或病院車一得信號應儘量緊靠左側緩行讓寬跑道以便任其疾駛

第十三條

交岔路口或轉角處及交通繁盛街道人力車不得疾行

第十四條

乘客如有遺留物件應即交還崗警保存待領不得私自藏沒

第十五條

乘客如有形跡可疑或攜帶違禁物品者應隨時報告崗警

第十六條 車行徵收車夫租金應由人力車貨業同業公會

與人力車職業工會共同會商不得任意要挾

第十七條 乘車價格應由人力車職業工會分別造列以里計

算及以時計算之車價表呈由當地建設主管機關

核准公佈於要道路口

第十八條 車夫對於乘客不得於定價外別立名目需索

第十九條 本規則處罰各項由警察局執行之

第二十條 罰款除以一成扣充警察獎金外其餘八成應解縣

庫每十日彙解一次

第二十一條 人力車之淘汰除依本規則辦理外得依各縣市禁

止使用人力車實施計劃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人力車檢驗情形應呈報建設廳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佈施行

江蘇省各縣市腳踏車管理規則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建設廳公佈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凡在各縣市境內行駛之腳踏車均以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備置腳踏車營業或自用者應由行主或車主備具

登記申請書連同車輛送經當地建設主管機關檢驗

登記發給磁牌方准行駛磁牌費得按成本徵收之其

登記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行主或車主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二、行主或車主之行址或住址

三、車輛數目

四、車輛製造廠牌子

第三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車輛如因損壞不堪修理另置新車

抵補者應向當地建設主管機關用書面報告連同新

第四條

置車輛送候檢驗合格者准以原磁牌移用

第五條

凡營業或自用腳踏車於登記或領得磁牌後售與或

讓與他人者應由承受人重行登記

腳踏車構造之材料機件必須堅固完備其應裝設之

第六條

附屬品如左

第七條

一、車上應裝置警鈴

第八條

二、車前應裝燈一盞車後應裝紅色迴光燈一盞

第九條

三、車上制動機應完備堅固靈活

腳踏車之檢驗規定為每半年舉行一次由當地建設

主管機關定期執行之

行主或車主領得磁牌後應懸置於車脊橫桿上其磁

牌不准轉用於他車

行主或車主減少或停駛車輛者應將原領磁牌呈繳

當地建設主管機關核銷

行車應守之規則如左

一、應靠右行駛

二、凡遇轉角交岔路口上下坡道及繁盛區域或狹

窄街道應鳴警鈴不准快行或并行

三、後車欲超過前車時應先鳴警鈴然後從左邊駛

過

四、夜行應燃車燈

五、一車不准二人同乘

六、應受崗警指揮

七、應遵守關於交通之一切章則

八、車上不准攜帶危險及違禁物品

第十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至第七項之規定者崗警應隨時制止之違反第八項之規定者崗警應將乘車人及其車輛連同所攜帶物品一併扣留送交警察局法辦

第十一條 未領磁牌私自行駛者查出後科以一萬元之罰鍰並責令補領磁牌

第十二條 自由腳踏車不得營業違者每次科以二千元至一萬元之罰鍰

第十三條 處罰事項由警察局執行之

第十四條 罰款除以二成扣充警察獎金外其餘八成應解縣庫按十日彙解一次

第十五條 腳踏車檢驗情形應呈報建設廳備查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布施行

統計

徐州市發還敵偽佔用民產統計表

三十六年三月

申請人	發還產業	坐落地點	門牌號數	房屋間數	土地面積	備考
張彥淮	土地	鐵利鄉鐵利巷西			一畝二分	
程文毓	同右	東華街	(新) 13		約三畝五分七釐強	
陳純謹	房屋	豐財四街四巷	(新) 4	三	租李建東地皮	新建灰棚八間廁所兩間俟估價處理
李鴻經	同右	大同街	122 123	五	租公產	

朱興雷	土地	鐵利鄉鐵利巷西				四分七厘	
靖康侯	同右	津浦北馬路北段路西				一畝二分	
周王椿如	房及土地	永康里後倉巷	26	一一	三分	新建瓦房五間俟估價處理	
蔣誠修	土地	三馬路侯家巷	16	二	二分	新建瓦平房六大間俟估價處理	
王繼曾	房及土地	大馬路	366	三	七厘五毫		
王修五	房屋	大同街小井涯巷	(新) 3	一一			
耿萬山	同上	子房鄉火神廟巷	22	五	租廟地		
楊玉仙	土地	鎮河一街	12		四畝八分六厘 四毫(兩段)	新建瓦房九間灰棚六間俟估價處理	
吳殿一	房及土地	統一一街	228	三六	一畝五分		
吳慶宣	土地	中樞街東首街北小花園			八釐一毫 (市畝)		
吳王氏	同上	同上			三分一釐七毫 (市畝)	新建花屋一間俟估價處理	
靖潘氏	同上	同上			五分九釐 (市畝)		
趙毅齋	同上	同上			五分五釐二毫 (市畝)	新建花屋四間俟估價處理	
余長敏	同上	三民街	25		約四分	新建瓦平房六間漆瓦屋頂四間俟估價處理	
喬鼎存	土地	中山路北段路西	710		一畝二分六厘 (市畝)	新建瓦平房一間俟估價處理	
蔡憲忠	房及土地	王大路	(新) 49	三	一分二厘四毫 三絲		

王明理	房屋	王	家	店	45	一一	租陳冠英地皮
王翰洲	同右	大	馬	路	(新) 320	九	租尤振清E永 功王機堯地皮
吳鳳昌	及房屋 及土地	大	墳	頭	(新) 100	三九	四畝六分三厘 二毫三絲
徐家興	同右	彭	城	路	(新) 151	一四	約二分
郝思俊	同右	醒	獅	巷	9	五	一分
敬靜軒	土地	南	馬	路	汪家窰	三畝二分九厘 四毫三絲	新建十七間改建七間俟估價處理
張光廉	同右	中	正	路	(新) 174	約四分四厘	新建樓十一間廚房兩小間俟估價處理
張光廉	房屋 及土地	中	正	路	(新) 176	約四分五厘	新建樓房廿四間瓦平房三間俟估價處理
王金劍	土地	下	鄉	高堤南六保		卅二畝四分二 釐七毫	新建瓦平房十二間磚井一口俟估價處理
陳錫均 占選	同右	同	同	同		十二畝四分八 釐六毫	新建瓦房二間磚井一口俟估價處理
金玉昆	同右	同	同	同		一畝九分一厘 三毫	無
邵光臣	同右	同	同	同		七畝二分五厘	新建洋瓦平房二間俟估價處理
甄玉針	同右	同	同	同		七畝八分	新建機器窰一座井一口俟估價處理
通立和尚	同右	同	同	同		六畝	新建瓦房三間俟估價處理
劉振標	同右	同	同	同		二畝	無
楊友生	同右	同	同	同		三畝	新建瓦平房十五間俟估價處理

張林標	土地	西閣鎮農場北陡山前				十一畝二分八釐九毫(兩段)	新建木架簾簷鐵頂房五間俟估價處理
王繼堯	土地	鐵利鄉四保九甲			二分二釐	新建中灰棚三間俟估價處理	
陳毛氏	房屋及土地	青年路西首	70	九	約四分	添建中灰棚三間俟估價處理	
王廣德	土地	津浦馬路北首路西			八畝一分四釐八毫		
王廣德	土地	大馬路	(新) 38		六畝二分		
王廣德	房屋及土地	中正路	3	八	三分	新建房屋一間及門臉俟估價處理	
李保秀	房屋	津浦馬路北首路西		五	租王廣德地皮	新建倉房十六間俟估價處理	
王廉之	土地	大埠頭			四畝三分		
市教育會代表劉志厚	房屋及土地	青年路	23	九	會公祠舊址係公產	該處房產係撥由該會使用	
程啓助	同右	津浦西馬路	80	一一	租隴海路局地皮	添建平房平棚十四間俟估價處理	
陳益民	房屋	王家店	15	三	租陳冠英地皮		
銅山電訊局	土地	中正路	109至111		六分五釐九毫	新建樓房十八間俟估價處理	
李永禎	同右	環城馬路	44	三三二	一畝八分二厘七毫		
蔣秀田	房屋及土地	中正街南道巷	6	六	二分餘	改建平樓六間俟估價處理	
張紹斌	同右	西關紅旗營盤下			二十二畝七分九厘七毫	新建草房二間密兩座俟估價處理	
陳錫禹	同右	同			二畝	無	

韓振邦	同右	同	右			四畝五分九釐
石瑞華	同右	同	右			四畝五分
孟廣標	同右	同	右			八畝三分五釐
宋開業	同右	同	右			五畝
王茂鼎	同右	同	右			二十七畝八分 四厘
傅治國	同右	同	右			四畝四分
王繼文	土地	西關鎮農場北陡山前				三畝九分
石瑞祥	同右	同	右			五畝二分八厘
王維新	同右	同	右			七十六畝(三段)
馮潤溥	同右	同	右			五十三畝二分 四厘(二段)
蘇劍華	同右	同	右			五畝五分
王玉鼎	同右	同	右			五畝四分
武振清	同右	同	右			二畝
范文成	同右	同	右			二畝七分
李茂良	同右	同	右			六畝
王慶雲	同右	同	右			四畝五分

王德業	同右	同	右	二畝一分
張明元	同右	同	右	一畝八分
合計	共七十件			

會議錄

徐州市政府第四十四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 戴培之 吳汝麒 黃維新 張星如 陳 鑫 婁毅齋 楊培之 劉瑞生 于北海 顧承鐸 張蔚然 朱立人 王忠林 周雲卿 劉寄良 張允喆

宋公言 劉宗琇 徐其堃 張業超 孫傳琨 王育華 張廉泉 燕金符 陳必燮 丁濟生 張桂岐 胡錫山 劉堯章代 蘇金山 宋鳳閣 拾子東

王南生 劉建恒 吳慈軒

主席 戴培之 紀錄 徐滌元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一、教育科提：本市祝壽獻校獎學金除商會尾欠經派員催繳外第二區尙欠五〇萬元第三區欠二六萬元第四區欠三〇萬元第五區欠四〇萬元統請掃數繳交以清手續案

決議：由禾繳各區從速繳清（各區詳）

二、警察局提：前奉令成立防護團經以防空監視隊酌經費撥充現又奉省令應再成立防空監視隊請其經費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由警局專案呈請省府核示保留防護團抑應成立防空監視隊請再行決定經費之處理（警察局詳）

三、警察局提：警員警長季服裝亟待製發請核定製發數量案

決議：專案呈請核示

四、警察局提：民槍登記事項疊奉省令限期辦理請各區長分飭槍主從速遵辦登記及烙印手續案

決議：由各區長分飭槍主於規定期限前辦理登記及烙印手續（各區詳）

五、民政局提：據各保報稱保幹事待遇微薄請核定調整案

決議：由財政科擬定議案提請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

討論該會開會時并由各區長向該會申述困難情形請准予募款調整（財政科各區辦）

六、建設局提：准種蠶委員會函無價配發本市桑苗八十萬株其運費約需三百萬元應如何開支案

決議：專案審核（建設局辦）

七、農業推廣所提：本市植樹工作因各區征集樹苗困難致不能如限完成請各區加緊辦理線

決議：各區加緊辦理（各區辦）

八、第四區提：奉令協助部隊徵購馬草各部隊往往有不給價情形且官價與市價相差甚鉅其差額應如何彌補案

決議：1 照以往辦法由軍民合作站照官價收取價款

後再發給分配單至各區取草各區持部隊

草收據進赴該站領款

2 其差額應遵照法定手續召集區民代表會募

款歸墊

3 在官價未奉規定前暫由軍民合作站擬定給

價標準簽請核定後施行（軍民合作站辦）

指示事項

1 綏靖區政務督導團預定今日來徐各單位即準備應辦事項

2 各區保應根據去年黨團軍政座談會決定之保護公路鐵路辦法切實施行（各區保辦）

3 關於禁種高粱事項各區必需廣泛宣傳俾民衆週知并嚴格執

行（各區辦）

4 省府成立新聞處派王特派員駐專署綜理九區發佈新聞事宜以後本府各局科室新聞應送由秘書室彙轉不得自行發佈（各局科室遵照）

5 鄉區各區保對於蝗虫之繁殖應注意防範（各區辦）

6 衛生事務所之建設計劃書應從速呈送（事務所辦）

7 市參議會開會在即本府各局科室之提案應於最近期內送秘書室彙編

8 寺廟及公私槍彈兩種調查表第二、三、五區尚未填報應速填送統計室

9 王主席二月二十一日祕機密電列示十七項飭辦理具報事項及各機關團體現任公務人員調查表希尚未填報各單位從速

造報

散會

散會

徐州市政府第四十五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 駱東藩 婁毅齋 汪力行代 周君遠 戴培之 楊

培之 于北海 吳汝麒 黃維新 汪力行 張星

如 周雲卿 陳 鑫 顧承鐸 夏劍鳴 張蔚然

朱立人 張廉泉 馬紹軒 王忠林 劉寄良 王

作卿 姜樹華 谷俊良 顧壽麟 宋公言 陳宗

謙 徐其功 李亞東代 張業超 孫傳琨 王育華

劉宗琇 燕金符 李沛 葉樹聲 丁濟生 高劍萍 張桂岐 胡錫山 劉堯章 代 蘇山 宋鳳閣 拾子東 王南生 李肇華 陳開 代 劉建恆 吳懋軒 卓旭東 代

主席 市長 紀錄 徐濂元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軍民合作總站提：部隊購辦柴草官價標準經比照銅山縣

辦法擬定為馬草市每斤壹百二十元柴

每市斤壹百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電請陸總部徐州司令部劃定區域分飭

採購並核定官價標準暨本市供應數量

(秘書室辦)

二、教育科提：在縣市劃界未決定前第五區趙華中心國民學

校及二十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自二月份起停發該二校之經費(教育科辦)

三、秘書室提：本府公報印刷費用昂貴擬改為月刊刪減內容

改良篇幅全部用新紙每期刊印四百本並以

不超過二十版為原則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秘書室辦)

四、建設局提：本市花園經由各區籌集柳棍現二區尙欠二八

六七株三區尙欠一一九八株五區尙欠二六五

株除五區原籌柳棍一部為七〇師截留另種

擬予免繳外其餘不足之數請各區從速繳齊案
決議：由二三五區從速繳送並由農業推廣所派員切實指導栽植第五區被七〇師截留之柳棍准予免繳(二三五區農業推廣所辦)

五、建設局提：奉建設廳令本市公園應交由本局管理案

決議：即遵令辦理接管手續並應擬具公園整理計劃書呈核(建設局辦)

書呈核(建設局辦)

六、農業推廣所提：1 奉農林部令調查本市荒山廢地擬請各區查報案

區查報案

2 本所在體育場栽植之樹苗請體育場管理人員負責保護案

3 各區已種植之樹木應由各區分飭居民保護並灌溉案

決議：1 專案簽請轉飭各區協助查報(推廣所辦)

2 由建設局派工程人員協助推廣所擬具體育場壕外修建計劃書呈核(推廣所辦)

3 本市樹苗由推廣所集中花匠並雇工培植其經費應擬定計劃預算呈核(推廣所辦)

七、民衆自衛總隊提：本隊奉省令應於三月底完成改制案

決議：將原案送請核閱並會會計室簽辦

八、衛生事務所提：本所現餘痘苗尙够施種萬人可否繼續施種各中學學生案

決議：先施種市立中學學生並派人赴各難民保施種(事務所辦)

(事務所辦)

九、第五區提：部隊征購馬草時有用大秤強賣情形應如何處理案

理案

決議：由各區自行備秤秤交（各區辦）

指示事項

一、徐宿路翻修工程由建設局派員考察並將考察結果簽核

（建設局辦）

二、建設局應調查文曲溝溝面闊度及所用木料品質報核（建設局辦）

（建設局辦）

三、各區保應保送而未保送赴幹訓所受訓人員由民政科查明後通知各區開缺其薪額移送幹訓所充另行考取受訓學員之伙食各費（民政局辦）

（民政局辦）

四、社會科召集各區長參加市農會會議研究農貸分配事宜

（民政局辦）

五、寺廟及公私槍彈兩種調查表第二五區應速填送統計室

（第二五區辦）

六、衛生事務所應以環境衛生為中心工作（事務所辦）該所所呈設計劃書並由秘書室根據醫療百分之二十環境衛生百分之八十之百分比予以審核（秘書室辦）

（秘書室辦）

七、本市路燈損壞由警察局從速將賠償單位分別列表並責令確實賠補（警察局辦）

（警察局辦）

八、各項應辦工作應注意時效並求切實

（警察局辦）

散會

徐州市政府第四十六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徐州市政府公報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

駱東藩 戴培之 周劍文 吳汝麒 黃維新 婁毅齋 楊培之 于北海 何曼晉 周君遠 張星如 陳 鑫 顧承鐸 張蕭然 朱立人 張廉泉

王忠林 周雲卿 劉寄良 谷俊良 宋公言 顧壽麟 陳宗謙 徐其瑩 張業超 孫傳琨 王育

華 劉宗瑋 燕金符 李 沛 陳必燮 葉樹聲代

丁濟生 胡錫山 劉堯章代 蘇金山 馬紹軒 宋

厚閣 拾子東 王南生 李肇華 陳開樑代 劉建

恒 吳慈軒

主席 市長 紀錄 徐滌元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衛生事務所提：本所於去年九月由衛生院改組成立後今年奉頒員額俸級表仍為衛生院組織對推行衛生行政工作每多困難擬照省頒組織規程改組以利工作案

決議：在不變更預算之原則上准予改設兩個課課長由醫師兼任並呈省備案（人事室衛生事務所辦）

二、會計室提：警察局本年度長警夏季服裝擬在四月下旬招標承製官員服裝費無款墊付伏役服裝遵照規定應不予製發案

（警察局辦）

決議：會後由戴主任召集宋局長周主任婁科長徐科

長等研議處理辦法（祕書室辦）

決議：第三期通訊照原數訂閱並通令各保及中心國

民學校保國民學校自動訂閱（祕書室辦）

三、會計室提

本市公園之經費原列在教育經費項下現公園
改隸建設局其經費是否應改列為建設經費案

指示事項

一、農業推廣所應組織公園花匠及推廣所人員分區負責保護

決議

專案呈省核定（會計室辦）

四、民政局提

取締各關私開牙行仍無成效是否需要提請各
分局加強取締以維政府威信否則牲畜市場前
途發展影響甚大請公決案

所辦

二、民衆自衛總隊總隊部人員及區自衛隊人數均暫緩擴編各
保自衛隊應就各保所有壯丁分別輪流訓練（自衛總隊

決議

1 牲畜市場人事應加強調整（牲畜市場辦）

2 由警察局派警士常川監督依照法令其無營

三、祕書室查案簽呈總司令部請從速核定部隊馬草供應辦法

業執照者勒令停業（警局辦）

（祕書室辦）

五、祕書室提

專員公署請本府訂閱九區通訊一百本除已允
訂閱四十八本外其餘應如何處理案

散會

